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柳政发〔2024〕11号

关于制定柳林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执法公示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

司法所在县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事前环节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行政执法证号、行政执法类别等。

(二)职责权限: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行政执法依据: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执法协议或者文件等。

(四)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程序、期限等。

(五)救济渠道: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事中环节应当履行以下公示义务:

(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二)政务服务窗口应当明示当班工作人员姓名、服务工号、岗位职责；服务事项的名称、受理机构名称、审批机构名称；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等信息。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拟作出的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行政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事后环节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采取信息摘要方式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行政执法决定相对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影响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并按要求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在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的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

第十二条 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建立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及时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应当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当事人认为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有误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异议内容不实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不按要求公示或者选择性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页无正文)